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51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世清，男，1967年9月22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沽区，公民身份号码120108196709220053，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滨海新区东风南路东风北里53号楼403号，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东风南路东风北里44号楼103号。2015年12月18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建斌，天津瀚洋（滨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48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世清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8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世清及其辩护人王建斌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7月26日，被告人李世清以其妻高某某的名义向天津银行信用卡中心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6224264508290102，后换卡为：6224264508290110），并自行开卡使用透支消费。自2015年3月19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天津银行多次电话催收，被告人李世清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9月29日，被告人李世清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16754.3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9689.13元。

2015年10月4日，公安机关对本案立案侦查；2015年11月20日，被告人李世清还款人民币50000元；2015年12月18日，被告人李世清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世清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表示认罪，并有信用卡申请表、信用卡交易记录、信用卡催收记录等书证；证人高某某的证言；被害单位代表人张某某的陈述；主体材料、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世清目无国家法律，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人民币29689.13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世清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案发后积极偿还了银行的本金，具有悔罪表现，没有前科劣迹，建议法庭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同时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退赔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世清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李世清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李世清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刘 毅

审 判 员 果 健

人民陪审员 刘春瑶

二○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时 光

速 录 员 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